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盛明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盛明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下午5時13分許」更正為「凌晨5時13分許」，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盛明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並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董宇凡，此有告訴人簽收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復酌被告犯後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新臺幣1萬5,000元予告訴人並已履行其他和解條件，此有和解書、轉帳等證明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至47、53、61、65至67頁），再參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家管、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家中現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本院衡酌被告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0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3 宣告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
04 院卷第49至50頁），復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如數賠償及履
05 行其他和解條件，告訴人亦同意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卷
06 第41至43頁），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07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8 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0 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徐鶯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05號

06 被 告 盛明寶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盛明寶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3分許，在臺北市○○
11 區○○街00巷00號快洗可得自助洗衣店內，見董宇凡所有之
12 洗衣籃(價值新臺幣502元)放置於店內無人看管，竟基於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後逕行離去。嗣董
14 宇凡於同日下午6許返回洗衣店內，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
15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董宇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盛明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告訴人董宇凡於警詢、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1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4幀等在
22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24 竊得之上開物品，業由告訴人董宇凡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25 單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